

檔號：EMB(RP)3410/3/06

教育局通函第 48/2006 號

(前編號為教育統籌局通函第 48/2006 號)

分發名單：各採用英語授 課的資助中 學、官立中學和 直接資助計劃 中學的校監 / 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及採用中文授 課的資助中學、按位津 貼中學、官立中學和直 接資助計劃中學的校 監 / 校長—備考
--	--

為採用英語授課的中學提供額外支援

摘要

本通函旨在 (a)通知各採用英語授課的資助中學、官立中學和參與直接資助(直資)計劃的中學有關提升英語教學質素的額外資源；及 (b)邀請採用英語授課的中學(英中)申請參與一項有關的支援計劃。

背景

2. 教育統籌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向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提交《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報告》(《報告》)¹，並獲教統局全盤接納。修訂後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執行細節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3/2006 號](#)公布。至於《報

¹ 《報告》內文已上載於網址 http://www.e-c.edu.hk/reform/resources/MOI&SSPA_report_chi.pdf

告》所詳述有關修訂後的教學語言安排，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實施。簡略而言，我們會繼續以母語作為中學的主要教學語言。有意在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採用或繼續採用英語授課的中學，須於二零零八／零九學年完結前，向教統局證明他們已符合三項先決條件。學校若要改變教學語言，將由中一年級開始，逐年推展至各級，並於實施前約一年公布有關改變，以配合下一年度的中一收生程序。屆時，我們會另行通知學校有關申請程序的細節。

額外支援

3. 正如《報告》所建議，學校無論採用哪一種教學語言，都應致力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採用英語授課的中學理應為學生營造沉浸式的英語學習環境(即在課室內外均使用英語)，以體現英語教學的意義。雖然英中的學生一般已具備能力透過英語學習，而教師亦同樣有能力透過英語教學，但英中仍有空間在跨課程的英語學習方面多下工夫，英語教師及非語文科的教師應加強在這方面的意識及協作。英中更可透過語文藝術及豐富的英語環境，進一步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為此，政府會推行一項支援計劃(計劃)，為參與學校提供非經常津貼。

4. 政府已向語文基金注入新資金，並為這計劃撥備款項。參與計劃的學校可獲發一筆有時限的津貼，用以推行提升英語水平的措施。在現階段，每所學校所得的津貼額未有設定上、下限。為了方便預算，我們根據個別學校初步訂定的校本計劃，預計每所學校所需的總額不多於五十萬元。每所學校實際可得的津貼額則視乎其建議及推行策略。

5. 計劃的主要特點如下：

資格

(a) 在所有級別採用英語授課的資助中學、官立中學或直資

中學，均合資格申請。

申請

- (b) 合資格申請的學校可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內遞交申請，有關計劃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起的任何時間開始實施。在這寬鬆的時限內，學校可彈性地考慮提出申請和實施有關計劃的適當時間(請參閱第 6 段及附件 III)。
- (c) 教統局將設立小組，成員包括語文教育專家及教統局代表，負責審閱每份計劃書，就學校建議措施的適切性和可行性提供意見，以及建議所需的津貼額。如有需要，專家小組會與有關學校的校長及教師進行專業晤談，就個別學校的情況，協定適切的策略及推行計劃。

津貼的用途

- (d) 學校應運用所得的津貼進一步加強在英語方面的教與學，尤其是加強跨課程的英語學習、營造更豐富的英語環境，以及透過語文藝術提升英語水平。由於津貼屬非經常性質，有關措施原則上應能在計劃結束後仍有可持續的成效。
- (e) 由於學校在學校文化、學生能力、現時採用的教學方法等方面都有不同的發展階段，學校應以校本方式訂定有關計劃。

表現協約

- (f) 在獲得批核後，每所學校須與政府簽訂「表現協約」，列明指定的條款、校本策略、推行計劃，及預期在指定的時限內達到的目標。有關目標將由學校按照本身的情況，和將會推行的支援措施而訂定。參與學校應就學生的英語水平定立更高的目標，或其他成效指標。例子載

於附件 I(丙)部。

- (g) 參與學校須將推行計劃納入學校發展計劃之內，並在周年校務報告中匯報進度和評估結果。此外，在有需要時，向教統局提交經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通過的財務報告。在一般情況下，學校所得的撥款，將按照預計的開支，每年獲得發放。

6. 我們現邀請學校申請參與這項計劃。學校可衡量本身工作的優次及因應這計劃的寬鬆時限，考慮於何時提出申請及何時開展有關措施。一般而言，學校需預留足夠時間（大約六個月）讓教統局處理有關申請。假設學校希望在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展有關的支援措施，就應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申請，否則教統局難以在學校如期開展有關措施前完成審議的工作。為方便教統局策劃有關工作，請有意參加這項計劃的學校在附件 III顯示你們暫定的申請時間，並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2574 0340 / 2904 7387)交回教統局。

7. 申請參與計劃的學校須填妥附件 II的申請表，並夾附經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通過的策略及推行計劃書。為減省教師的工作量，計劃書應盡量精簡，篇幅以不多於三頁為宜。擬備計劃書的一般指引和範本載於附件 I。

簡介會

8. 我們將為各英中舉辦簡介會。我們除了介紹這項計劃的詳情外，亦會一併介紹修訂後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請參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3/2006 號](#))。現邀請學校派出兩至三名代表出席簡介會，請填妥附件 IV的回條，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2574 0340 / 2904 7387)交回檢討及策劃組。簡介會的安排如下：

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十五分至五時

地點：九龍大角咀柳樹街 12 號 保良局莊啟程預科書院

程序：簡介修訂後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午二時十五分至三時十五分)

簡介為英中提供的額外支援(下午三時三十分至五時)

查詢

9. 如有查詢，請與李美歡女士(電話：2892 6625)或陳蕭淑芬女士(電話：2892 6628)聯絡。

教育統籌局局長

(林燮潔芳代行)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

為英中提供的額外支援 擬備策略及推行計劃書的一般指引

計劃書可以摘要形式簡述大綱，篇幅約為三頁。一般而言，計劃書可包括以下四部分：

(甲) 現況

扼要地分析學校在發展優質英語教學方面的現況及需要。

(乙) 整體性的校本計劃

可涵蓋以下範疇：

- 加強教師隊伍的專業發展－
(例如更多非語文學科教師和英語教師修讀適切的教學語言及／或與語文教育相關的專業課程；為教師設計專業發展計劃，以強化他們在英語教學的角色等。)
- 推廣跨課程英語學習－
(例如編訂教材；編排英語教師和非語文科教師共同備課時間，就跨課程英語教學進行協作和反思；進行行動研究；與專家／大專院校建立伙伴關係等。)
- 營造豐富的英語環境－
(可包括校園環境和推廣學生使用英語兩方面。在校園環境方面，例如多張貼英語告示／學生作品、英語宣布／廣播、購置英語學習資源或硬件等；在推廣學生使用英語方面，例如安排更多非學術科目(如音樂、視覺藝術、體育等)採用英語授課；聘請專業人士帶領話劇、辯論、演講、創意寫作等英語學習活動，以期教師和學生能從中掌握有關的知識及技能，日後能帶領這些英語活動；結合閱讀計劃於課程內；及／或推廣與國際／海外學校舉辦的交流計劃等。)

(丙) 預期達到的目標

- 學校應就「投入」措施及學習成果方面制訂預期達到的目標。

- 在制訂「投入」措施方面的目標，可包括上述(乙)部的執行目標。
- 學校毋須特別為每一項措施制訂個別目標，而是應就實施有關支援措施後學生的整體英語能力表現，訂定成效指標，或某項特定英語能力（例如寫作、會話等）的成效指標。

(丁) 預算

學校應列出每項措施每年所需的支出，及預算的總開支。部分措施或需聘用教職員(例如教師、教學助理、技術員等)，或聘請專業人士，或採購物品，學校可在計算開支時預留小部分款項，用以支付相關的行政費用，例如聘用兼任職員協助行政工作。請盡可能依照相關的通告或資助則例辦理採購或聘任的事宜。在預算開支時，學校亦可參考其他由政府資助的計劃(例如優質教育基金)下，一般採用的成本價格。

(範本)

為英中提供額外支援
策略及推行計劃書

學校

(甲) 現況

(乙) 整體的校本計劃

(丙) 預期達到的目標

(丁) 預算

由這項計劃提供資助的 措施 / 活動	預計開支	實施時間 (年 / 月)
(1)	\$ xxxx	
(2)	\$ xxxx	
(3)		

預算每年的開支

學年						
現金需求	\$	\$	\$	\$	\$	\$

致：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1 樓 1138 室
教育統籌局
教育統籌局局長
(經辦人：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
檢討及策劃組)
傳真：2574 0340 / 2904 7387

申請為英中提供的額外支援

甲部 學校資料

1. 學校名稱：_____
2. 學校地址：_____
-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3. 校長：_____
4. 負責教師：_____ 職位：_____
- 聯絡電話(如與上述電話號碼不同)：_____
5. 英語教師總人數：_____ (包括在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下聘請的教師)
 - (a) 在常額教員編制內的人數：_____
 - (b) 在常額教員編制以外的人數(例如：臨時教師)：_____
6. 持有主修英國語文的教育學士學位、或主修英國語文的學士學位和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證書的英語教師人數：_____
7. 兼教其他科目的英語教師人數：_____

乙部 策略及推行計劃書

8. 現夾附經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通過的策略及推行計劃書。(有關擬備策略及推行計劃書的一般指引, 請參閱附件 I。)

校監 / 校長 * 簽署 : _____

校監 / 校長 * 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致：教育統籌局

(經辦人：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
檢討及策劃組)

傳真：2574 0340 / 2904 7387

(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交回)

申請額外支援的初步時間表

有關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發出的教統局通函第 48/2006 號，本校暫定於以下期間申請有關的額外支援*：

	最遲於以下日期 <u>遞交計劃書</u>	獲撥款的措施 <u>最早實施日期</u>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批	二零零六年七月底	二零零七年一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批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	二零零七年七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批	二零零七年七月底	二零零八年一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批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	二零零八年七月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日期：_____

回 條

致：教育統籌局

(經辦人：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
檢討及策劃組)

傳真：2574 0340 / 2904 7387

(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交回)

**修訂後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及
為英中提供的額外支援
簡介會**

本校將派以下代表出席簡介會(每所學校可派二至三名代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簡介會詳情

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十五分至五時

地點：九龍大角咀柳樹街 12 號 保良局莊啟程預科書院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日期：_____

備註：

- (a) 如天文台在上午 11 時 30 分或之前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簡介會將取消。參加者會獲通知進一步安排。
- (b) 簡介會場地不會提供泊車位。